

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8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專業能力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不同領域專長之同儕共組社群。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，配合同儕教師經驗交流，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，並提升教師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能力之發展與精進，以求得教師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由本校不同系所或跨校之教師3人以上共同組成跨領域社群團隊，並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受理申請日期。
- (三)執行期程：以當學期為限。
- (四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與計畫書，以院或系所(學位學程)為單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經本中心召開會議審查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。

三、補助辦法：

- (一)補助重點：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補助主題。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，內容依公告之主題為主，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、教學技巧分享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- (二)補助方式：補助費用視計畫年度預算調整。
 - 1.每學期每組社群補助經費上限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而定。
 - 2.補助經費以業務費（如膳食費、印刷費、工讀金）費用為原則，經費編列基準請參閱計畫書之經費需求表。
 - 3.教師社群不補助演講活動。

四、進行方式：

於執行期限內，每學期社群活動(含線上)至少舉辦3次，每次活動(含會議)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(線上討論一小時得採計一次)，每位教師須參與教師社群活動達2/3場以上，方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。活動以教學觀摩、教學技巧分享與成果發表方式進行。為確實紀錄社群成員互動情形與社群成果，需檢附簽到表、會議紀錄及活動紀錄檔案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每學期視經費狀況核定，並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

- (一)獲補助社群應於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繳交成果照片與成果報告書至本中心。
- (二)獲補助社群應配合成果宣傳與推廣，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七、獲補助教師社群，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，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